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环境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万锋	工作原因	程刚

4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1,239,572,182.30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082,874,185.39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244,948,390.6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即52,494,839.07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23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472,453,551.61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568,737,145.41元,减去2023年已分配股利474,533,814.9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566,656,882.07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0,848,6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派现金股利4.79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41,676,524.43元,剩余24,980,357.64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派现金股利4.79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总额,并采用分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工作原因	程刚

4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1,239,572,182.30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082,874,185.39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244,948,390.6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即52,494,839.07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23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472,453,551.61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568,737,145.41元,减去2023年已分配股利474,533,814.9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566,656,882.07元,资产负债率62.38%。

(5)南昌洪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资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0,843.32万元,所有者权益5,406.62万元,营业收入2,607.28万元,净利润914.89万元,资产负债率45.07%。

(6)南昌分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斌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4,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92.10万元,所有者权益9,190.97万元,营业收入11,700.13万元,净利润135.82万元,资产负债率8.93%。

(7)新余市蓝天羽水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刚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780万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07.31万元,所有者权益7,506.99万元,营业收入6,320.46万元,净利润1,535.49万元,资产负债率47.53%。

(8)江西航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斌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的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23,405.58万元,所有者权益115,986.67万元,营业收入77,641.52万元,净利润19,404.57万元,资产负债率64.14%。

(9)德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德强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58.48万元,所有者权益3,392.81万元,营业收入1,877.76万元,净利润-341.47万元,资产负债率79.51%。

(10)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勇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2,04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53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963.34万元,营业收入1,937.70万元,净利润386.91万元,资产负债率87.34%

(11)鹿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毅强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1,6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工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915.03万元,所有者权益1,641.96万元,营业收入1,999.43万元,净利润21.84万元,资产负债率73.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于2024年4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12,22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34%,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60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4,624万元,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关联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小平女士主持,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现更名为: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0111007	20,029.892.46	牛牛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现更名为: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0111369	6,335,514.48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	———	26,365,406.94	———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正高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正高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6910107	31,840.553.36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偃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45,385.900.39	柳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偃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743	0.01	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867	86,408.41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胶莲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偃还银行借款
景德镇洪城环境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1,767.24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合计	———	———	77,314,629.40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表示同意。2017年7月31,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663.32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4,307.4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6910107	20,029.892.46	牛牛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现更名为: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0111369	6,335,514.48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	———	26,365,406.94	———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正高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正高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6910107	31,840.553.36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偃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45,385.900.39	柳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偃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743	0.01	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867	86,408.41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胶莲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偃还银行借款
景德镇洪城环境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1,767.24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合计	———	———	77,314,629.40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表示同意。2017年7月31,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实施上述计划。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表示同意。2022年7月31,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年4月20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表示同意。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表示同意。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到期。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5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38.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7,618.76	37,618.76	1,570.56	37,262.51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3,292.00	3,292.00	0.00	3,292.00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5,539.21	5,539.21	0.00	5,539.21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否	3,886.68	3,003.16	2.45	445.00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2,528.19	——	——	——
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4,810.16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7,675.00	49,453.13	1,570.56	48,538.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表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顺序,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4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2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7,618.76	37,618.76	99.05	2019年03月31日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3,292.00	3,292.00	100.00	2016年12月01日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5,539.21	5,539.21	100.00	2017年12月01日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否	3,886.68	3,003.16	81.41	2016年12月01日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2,528.19	——	——	——
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4,810.16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7,675.00	49,453.13	98.1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44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8.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8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5,000.00	35,000.00	3,909.93	16,658.26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12,800.00	12,800.00	1,330.23	12,414.77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8,800.00	8,800.00	1,274.12	7,371.14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否	6,000.00	6,000.00	3,491.22	58.19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1,881.93	37.64
南城县城第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6.30	5,527.09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否	12,800.00	12,800.00	340.68	9,342.33
柳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否	7,900.00	7,900.00	329.55	6,252.42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泥提标改造工程	否	8,800.00	8,800.00	311.93	2,247.14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1,905.51	73.29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100.00	6,900.00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0.72	8,951.4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800.00	51,242.10	51,242.1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80,000.00	177,442.10	9,248.92	8,747.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项目原预计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厂外管网配分施工受阻,施工进度缓慢,污水无法进入厂内处理,导致该项目于2022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柳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原预计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厂区外进出水管道建设工期滞后,导致该项目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表示同意。2021年7月31,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731.46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722.13万元。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表示同意。2021年7月31,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663.32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4,307.46万元。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663.32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4,307.4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表示同意。2021年7月31,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